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映明

编制时间: 2014-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 2012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			
申请用地总面积		3.672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658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总计		3.6727	0	3.6727
	(一) 农用地		3.6585	0	3.6585
	其 中	耕 地	3.6575	0	3.6575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	0.001	0	0.001
(二) 建设用地		0.0142	0	0.0142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 2012 年度保障 性安居工程第五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项目	地块一	3.6727	二类居住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p>		
	主管领导（签字）：	齐怀恩	日期： 2014.2.11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上报</p>		
	主管领导（签字）：	黄金锋	日期： 2014.5.30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p>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14.6.16
备 注	<p>广州市人民政府已做好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保证按照《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全额一次性缴清。</p>		

填表人： \_\_\_\_\_ 赵敏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3.6585	0	0		3.6585
其中：耕地	3.6575	0	0		3.6575
	可调整农用地 0	可调整农用地 0	可调整农用地 0		可调整农用地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3.6585		3.6575
<p>说明：</p> <p>该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及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在本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安排解决。</p>					

填表人： 赵敏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项目备案号
	梅市国土资(验)函(2010)1号	2010-6-30	五华县河东镇油田片补充耕地项目	3.6575	44142420100002
	合计	3.6575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3.6575	3.6575			
验收单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粤国土资耕保函(2011)997号	验收文号	梅市国土资(验)函(2010)1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计量单位：公顷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G50G002030	耕地	3.6575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编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备注：			

填表人：赵敏

## 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石井街				
	村	鸦岗村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旱 地	0			
		水 浇 地	3.6575	53.6445	6	4
		菜 地	0			
		其它耕地	0			
	地类名称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其它农用地	0.001	53.6445	7	5	
	建设用地	0.0142	53.6445	6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191.596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327	
		其它费用		
征地总费用		2159.5476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588.0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3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41		39.2000 万元/亩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填表人： 赵敏